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（尤振仲部分）

提案員	李月德、方萬富、江明蒼、陳慶財、章仁香		
被付彈劾人	尤振仲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局）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，員級，相當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		
案由	臺鐵局工務員兼運轉副主任尤振仲，涉違法失職，提案彈劾。		
決定	一、尤振仲，彈劾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尤振仲：成立 <u>伍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陸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無		
審查委員	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林雅鋒、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劉德勳 張武修、王美玉、尹祚芊、包宗和		
主席	江綺雯	審查會 日期	109 年 3 月 10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7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尤振仲	成 立	5	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 林雅鋒、包宗和
	不成立	6	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劉德勳 張武修、王美玉、尹祚芊